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000-2025-03442

网上商城竞价订单号: FWJJ4200002500086299

委托方(甲方):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A座

受托方(乙方): 武汉明嘉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8号徐家棚匠心城603室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委托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受托方武汉明嘉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实施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该项目的安全责任主体为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1) 等级保护测评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标准规范、主管单位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对甲方的 10 个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被测系统如下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
1	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	三级
2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三级
3	湖北省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	三级
4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三级
5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三级
6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一体化服务平台中控管理平台	三级
7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业务系统电子档案在线归档平台	三级
8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公文及档案系统	三级
9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三级待定，定

		级后备案
10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系统	三级待定, 定级后备案

注: 上述被测系统或网络的定级情况以公安机关审核发放的《备案证明》为准。

(2) 附加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网络安全培训	1次
2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次
3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技术咨询	服务期限内及时响应

1.2 服务期限

附加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2. 合同的履行

2.1 合同履行的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被测网络或系统的物理位置。

2.2 合同履行的进度及期限

2.2.1 协助定级、备案阶段

2.2.1.1 本合同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被测网络或系统定级、备案所需资料清单。

2.2.1.2 乙方辅导甲方整理并完善定级和备案资料(其中关于被测网络或系统的安全设备/安全服务应基本符合拟确定等级所对应的安全要求)、协调相关技术专家出具专业意见、协助与相关参与方的沟通。

若乙方在辅导甲方准备资料过程中, 发现甲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采购的安全服务或安全设备)不能满足拟定级网络或系统的基本安全要求, 则乙方向甲方出具《差

距分析报告》，供甲方参考并采取措施使之满足拟定级网络或系统的基本安全要求。

2.2.1.3 甲方自行取得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对被测网络或系统之定级情况的书面审批意见并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提交定级、备案资料等。

2.2.2 测评实施阶段

2.2.2.1 被测网络或系统取得备案证后 20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对被测网络或系统的现场测评并向甲方提交《整改建议》。

2.2.2.2 甲方根据《整改建议》实施整改，但整改期不应超过 40 个工作日。整改期间不计入乙方的合同履行时间。

2.2.2.3 甲方整改完成并通知乙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对甲方整改情况实施复测并出具完整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3 附加服务阶段

2.2.3.1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 1 次网络安全培训并提供培训课件。

2.2.3.2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组织 1 次针对特定信息安全事件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1 次，包括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过程实施、撰写演练报告等。

2.2.3.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3 合同履行的依据

2.3.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3.2 技术标准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其他适用于被测网络或系统的行业标准。

2.4 测评实施内容

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乙方在测评时，将根据被测网络或系统的实际情况，采用安全通用要求及扩展要求（若有）实施。

2.4.1 安全通用要求

安全通用要求具体包含以下方面：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2.4.2 安全扩展要求

安全扩展要求包含云计算安全、移动互联安全、物联网安全、工控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等方面。

2.5 合同履行的成果交付

2.5.1 各阶段的成果

根据本合同条款之 2.2.2 的约定，乙方在首次现场测评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整改建议》；在乙方对甲方整改情况复测后，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5.2 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接收乙方工作成果，乙方指定联系人负责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甲方联系人根据本合同条款之 3.8 确定，乙方联系人根据本合同条款之 4.6 确定。

2.5.3 交付方式

《整改建议》的交付方式为当面呈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交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交付方式为当面呈递。以当面呈递的方式交付的，接收方联系人应在回执上签字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交付的，以电子邮件达到接收方邮箱时间为交付时间。

甲、乙双方为执行本合同而相互传递的各类信息和资料应比照上述交付方式执行。

2.6 成果验收

2.6.1 乙方按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定级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证明、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一式两份)。

2.6.2 如果等级保护测评效果或测评报告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测评要求,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不另行收费)。

2.6.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及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培训、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技术咨询等附加服务至约定时间结束。

当乙方按照以上三点验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后,甲方即可组织项目验收。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并接受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2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3.3 甲方在接受乙方协助其完成定级备案工作时,如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要求被测网络或系统的拟定级情况需得到安全责任主体的上级主管部门确认时,甲方负责获取该项确认的书面文件。

3.4 监督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

3.5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签收。

3.6 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料、文件、数据。

3.7 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工作场地、设备。

3.8 甲方指定黄君为执行本合同的唯一联系人,其联系电话为027-86620903,电子邮件为544675622@qq.com。甲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应以书面呈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该联系人负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3.8.1 协调双方人员履行本合同。

3.8.2 作为甲方代表交接双方的各种文件。

3.8.3 协调甲方资源及涉及的其他参与方有效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

3.8.4 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

3.9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并接受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

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在其许可范围内, 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和咨询服务,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 如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 乙方承担责任, 但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4.4 乙方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合同约定, 并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5 乙方实施测评并提交工作成果是根据测评当时的实际、客观情况, 所做结论和建议均基于客观事实; 乙方履行本合同完全基于自身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判断, 不受甲方或其他可能的参与方的任何影响, 亦不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任何预设标准或条件。

4.6 乙方联系人

4.6.1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阶段的联系人:

姓名	负责阶段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兰影	定级、备案	15279617708	lany@whmjx.net
魏会亭	测评实施	15972023665	weiht@whmjx.net

4.6.2 乙方联系人负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6.2.1 协调双方人员履行本合同。

4.6.2.2 作为乙方代表交接双方的各种文件。

4.6.2.3 协调乙方资源有效履行本合同。

4.6.2.4 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

4.6.3 乙方变更上述联系人时应以书面呈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

4.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158,000.00 元整)。

5.2 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158,000.00 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5.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武汉明嘉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669518688K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105521000029

账号: 42050117000800002067

5.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20000767423658J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A 座

电话: 027-8662084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 566478650029

6.知识产权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甲方处所获取的原始信息、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仍属甲方所有, 乙方对测评实施中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分析过程及结论享有知识产权, 甲方对此有使用权。

6.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的行业主管机关或其他有权监管方除外)提供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全部或包含甲方信息的其中任何一部分。

6.3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时, 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 不得擅自增加或修改。

6.4 甲方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拷贝或复制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中的任意部分。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7.2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因工作需要了解到的对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富有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获悉秘密的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秘密,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其他保密事项由本合同附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保密协议》进行约定, 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8.合同变更及提前终止

8.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补充或变更, 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被测网络或系统灭失或遭废弃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8.3 若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等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时履行时, 受影响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并提供相应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可顺延,但当顺延期限超过 90 天时,甲、乙双方可协商继续顺延本合同履行期限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8.4 乙方因遭受行业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涉及司法诉讼、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严重受损且无法及时恢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5 因甲方无法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资料、数据、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从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且经乙方书面催要后 15 个工作日仍无法提供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8.6 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取得安全责任主体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于被测网络或系统拟定等级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将不予返还。

8.7 甲方根据乙方的《整改建议》实施整改超过 40 个工作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通知乙方延长整改期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立即对整改情况实施复测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甲方不予配合导致复测无法实施的,乙方可根据首次现场测评的情况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责任造成本合同条款之 1.1 所指被测网络或系统变更、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测评需要重复实施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收费标准增加服务费用,增加的服务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9.1.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支付服务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要仍拒不支付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要后,按照未付合同金额的 0.05%/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应付合同价款及相应违约金前,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并拒绝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工作成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延误均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 30 日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及违约金。

9.1.3 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取得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对被测网络或系统之定级情况的书面审批意见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按照未付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9.1.5 如因甲方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数据或其他配合行为有误导致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错误进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2.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完毕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达到项目总金额 3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9.2.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评过程或测评结果出现严重错误,则乙方应及时修正错误或重新实施测评;若错误无法修正或不能及时重新实施测评,则乙方应免收错误部分对应的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3 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同时根据损失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4 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秘密或敏感信息泄露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同时根据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9.2.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合同金额,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了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0.合同的争议及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双方协商不成的, 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

11.2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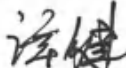
1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保密协议》、甲方在网上商城的采购需求及相关附件文件、乙方在网上商城的报价承诺及相关附件文件。

11.4 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 为确认的法律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 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约定送达地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4月 15日



乙方(公章): 武汉明嘉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4月 15日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武汉明嘉信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武汉明嘉信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实施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并签署《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MJX-DBCP-2025-041, 以下简称“主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需要保密的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

双方所持有的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的技术或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 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协议、参考资料及功能界面、说明书、测评流程、测评问卷、文档、测评报告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

1.2 除外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2.1 由对方处获得该信息之前, 已由信息获取方所掌握的信息。

1.2.2 由第三方处所获得的信息。

1.2.3 已经是或正在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1.2.4 由信息获取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2.5 经信息持有方书面授权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2.协议期限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及和终止后, 双方都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露测评过程中所获知的保密信息。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对于在履行主合同期间所获取的乙方保密信息, 应采取妥善措施保证其完整性和安全性。

3.2 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约束其员工及为履行主合同和本协议接触到乙方保密信息的第三方人员, 确保其完全知晓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3.3 甲方保证其所获取的乙方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主合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4 主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 因法律法规所规定或有权监管机关要求乙方必须留档保存的除外。

3.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保密信息。

3.6 如甲方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监管机关强制要求披露本协议所约定的乙方保密信息, 在不违反有关使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向司法机关或有权监管机关申请保护措施来维护自身正当权利。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对于在履行主合同期间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 应采取妥善措施保证其完整性和安全性。

4.2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约束其员工及为履行主合同和本协议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第三方人员, 确保其完全知晓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4.3 乙方保证其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主合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4 主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可要求甲方返还或销毁所获取的乙方保密信息; 因法律法规所规定或有权监管机关要求甲方必须留档保存的除外。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4.6 如乙方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监管机关强制要求披露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保密信息, 在不违反有关使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向司法机关或有权监管机关申请保护措施来维护自身正当权利。

5. 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乙方保密信息泄露的, 甲方向乙方做出道歉; 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向乙方赔偿损失。

5.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的, 乙方向甲方做出道歉;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6. 争议及解决方式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双方协商不成的, 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 其他

7.1 本协议随主合同一起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7.2 本协议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 是主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